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70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3
二、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707 号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公司）编制的截止2017年3月1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科陆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科陆电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陆电子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陆电子子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陆电子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兴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朝铖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23,118,216.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52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099,43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815,607,2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9,99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05,617,200.00 元，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账号为 44250100000500000671 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331973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65,118.2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4,152,081.7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4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	75,971.09	28,001.44	洪高新管字【2015】433 号、洪高新管字【2015】434 号
2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	58,604.87	45,927.44	洪高新管字【2015】434 号
3	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	73,360.20	69,731.20	洪高新管字【2015】434 号
4	11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02,496.38	46,436.64	同发改备案【2015】9 号文、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53 号
合 计		310,432.54	190,096.72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

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5 年签订合同并投入建设,并经本公司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50,787,464.0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设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材料采购	其他建设工程支出
1	宁夏同心日升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060,000.00	13,700,000.00	-	-	360,000.00
2	宣化中核 150 兆瓦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	23,091,732.50	10,176,000.00	-	-	12,915,732.50
3	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	10,230,358.03	10,129,521.78	-	-	100,836.25
4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	309,579.41	306,528.02	-	-	3,051.39
5	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	3,095,794.08	3,065,280.17	-	-	30,513.91
合 计		50,787,464.02	37,377,329.97	-	-	13,410,134.05

注:宁夏同心日升2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宣化中核150兆瓦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均属于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本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丽华

2017 年 4 月 11 日